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754號

原告 侯其利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聯泰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51萬5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萬7,47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3萬6,9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昀蓓